奇政办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奇台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调整后的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印发你们。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8日

县长、副县长工作分工

**县 长 方俊申**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和政府党组工作，主管审计工作。

**常务副县长徐付宏**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对口援疆、财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重点项目、统计、审计、金融保险、兵地融合、国防动员、国有企业发展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公室（数字化发展局）、审计局、财政局（国资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。

联系驻县团场、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奇台调查队、中央及区州驻奇机构。

**副县长 陈景华**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住房公积金、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政务服务公开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融媒体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常务副县长抓好对口援疆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，江布拉克景区管委会、融媒体中心。

联系县人大、文联、社科联、科协、工商联合会（商会）、总工会、教育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**副县长 申 龙** 负责工业经济、商贸物流、对外经济技术协作、招商引资、电子商务、科学技术、产业园区、电力、通信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。

联系县政协、供电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铁塔公司、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。

**副县长 徐卫勤**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（民族语言文字工作）、卫生健康、人口与计划生育、医疗保障、司法、政府档案保密、地方志、关心下一代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（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医疗保障局、司法局。

联系县委保密局、红十字会、残联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**副县长 木沙·再乃勒巴合特** 负责生态环境、林草、畜牧业生产、供销、民政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（畜牧）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分局、民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。

**副县长 法正刚** 负责农业农村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、水利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农业生产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县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。

**副县长 张 旭** 负责公安、民族事务（宗教事务）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按照要求完成政府交办工作。

分管公安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信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联系伊协、侨联、法学会、武装部、驻县部队、国家安全局。

各副县长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稳定、安全生产、意识形态、生态保护、机要保密等工作。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